

檔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書函

地址：台北市濟南路1段2之2號6樓

傳真電話：(02) 23942165

聯絡人及電話：黃俊維 (02) 23419066 #825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5年1月13日

發文字號：會訊字第095000108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XCA各類憑證主管機關參考表

主旨：為推動電子化政府相關應用，請惠予配合設立組織及團體憑證管理中心（XCA）憑證註冊初審窗口，請查照。

說明：

- 一、為建立電子化政府電子認證機制，提供安全及可信賴的網路環境，本會已建立政府機關公開金鑰基礎建設（GPKI），並由GPKI所屬各憑證管理中心簽發各類電子憑證。
- 二、XCA負責簽發學校、財團法人、社團法人、行政法人、自由職業事務所及其他組織或團體6類憑證，因簽發憑證種類繁多，且事涉部分重要網路申辦作業所亟需（如勞健保網路申辦），已有28個主管機關設立憑證註冊初審窗口（請參閱 <http://xca.nat.gov.tw>），為擴大便民服務，敬請儘速配合XCA作業設立憑證註冊初審窗口，協助進行憑證申請者身分識別作業。
- 三、檢送XCA各類憑證主管機關參考表如附，惠請貴機關依據XCA憑證註冊窗口作業規範相關程序辦理（請參閱 <http://xca.nat.gov.tw/download/rac.doc>）。窗口相關作業人員之教育訓練，本會另行安排。

正本：內政部、財政部、蒙藏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臺北市府、高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

副本：臺北市政府民政局、桃園縣政府勞動人力資源局、新竹市政府勞工局、臺中縣政府社會局、南投縣政府社會局、屏東縣政府社會局、臺東縣政府計畫室、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數據通信分公司、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電信研究所、本會資訊管理處（均含附件）

裝

訂

線

XCA 各類憑證主管機關參考表

審驗憑證種類	註冊初審窗口(已設立者免列出)		參考法源
	中央機關	地方政府	
<b>一、財團法人</b>			
1. 內政事務財團法人		除屏東縣社會局外之各縣(市)政府民政局、社會局、地政局(處)、警察局等	中央：內政業務財團法人監督準則 地方：各類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自治條例
2. 教育事務財團法人		除苗栗縣、新竹市、臺南縣以外之各縣(市)政府教育局	中央：教育部主管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準則 地方：各類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自治條例
3. 衛生財團法人		縣(市)政府衛生局	中央：行政院衛生署監督衛生財團法人準則 地方：各類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自治條例
4. 環境保護財團法人	環保署	縣(市)政府環保局	中央：環境保護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準則 地方：各類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自治條例
5. 經濟事務財團法人		縣(市)政府建設局	中央：經濟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準則 地方：各類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自治條例
6. 文化藝術財團法人	文建會	縣(市)政府文化局	中央： 地方：各類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自治條例
7. 財政事務財團法人	財政部	縣(市)政府財政局	中央：財政部主管財團法人監督管理辦法 地方：各類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自治條例
8. 法務財團法人	法務部		
9. 交通業務財團法人		縣(市)政府交通局	中央：交通部主管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準則 地方：各類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自治條例
10. 蒙藏事務財團法人	蒙藏委員會		蒙藏事務財團法人監督準則
11. 勞工業務財團法人	勞委會	縣(市)政府勞工局	中央：勞工業務財團法人監督準則 地方：各類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自治條例
12. 大陸事務財團法人	陸委會		大陸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準則
13. 青年輔導事務財團法人	青輔會		
14. 榮民及榮譽輔導服務業務財團法人	退輔會		行政院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準則
15. 體育財團法人	體委會	縣(市)政府教育局	地方：各類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自治條例
16. 原子能業務財團法人	原委會		
17. 大眾傳播財團法人		縣(市)政府新聞局(處)	地方：各類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自治條例
<b>二、社團法人</b>			
1. 合作社		縣(市)政府	合作社法
2. 信用合作社	財政部	縣(市)政府	信用合作社法
3. 農會		縣(市)政府	農會法
4. 漁會		縣(市)政府	漁會法
5. 工會	勞委會	縣(市)政府	工會法

6. 政黨	內政部	縣(市)政府	人民團體法
7. 商業同業公會及聯合會、輸出業同業公會及聯合會、商業會	內政部	縣(市)政府	商業團體法
8. 工業同業公會及聯合會、工業會	內政部	縣(市)政府	工業團體法
三、自由職業事務所			
1. 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事務所	內政部	省(市)為省(市)政府地政處，縣(市)為縣(市)政府	土地法第37條之1第4項及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管理辦法
2. 建築師事務所	內政部	直轄市為工務局；在縣(市)為工務局或建設局，未設工務局或建設局者，為縣(市)政府	建築師法
3. 土木技師事務所	公共工程委員會	縣(市)政府	技師法
4. 會計師事務所			
5. 律師事務所	地方法院		律師法第21條
6. 藥局	衛生署	省(市)政府衛生處(局)；縣(市)政府	藥事法
7. 個人診所	衛生署	省(市)政府衛生處(局)；縣(市)政府	醫事法
四、其他組織與團體			
1. 公寓大廈及社區管理委員會	內政部	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	
2. 外國駐台經濟文化商務辦事處			
3. 外商在台代表辦事處			
4. 私人創立托兒所	內政部	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	